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繼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劉明筠
訴訟代理人　康英彬律師
被　　告　榮淑娟
　　榮美
　　榮亮晴
　　榮家勇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榮家勳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富貴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宏峻
　　林宇君
　　林宏遠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林修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等事件，前於民國109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09年6月18日下午4時宣示判決。茲因原告於109年4月23日追加確認其與被告之被繼承人榮佳威婚姻關係存在之聲明（見本院卷第269頁、本院109年6月10日始收文之原告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，下稱追加之聲明），而追加之聲明經查乃為原來聲明有無理由之重要前提，全案仍有應調查之處；再本案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即109年6月4日，兩造偕同或聲請通知到庭之證人眾多，致全案言詞辯

論終結時，兩造對於證詞均未能及時提出完整之攻防；且追加之聲明，其性質為新訴之一種，核原告主張其與榮佳威之同居地、工作地、生活重心地、人際社交地、結婚宴客地、甚至被繼承人意外發生地及亡故後之喪葬地均在新北地區，以追加之聲明觀之，新北市較諸花蓮縣，更似為原告與榮佳威之住所地（一人不得有兩住所，民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參照；夫妻之住所，由雙方共同協議之，民法第1002條第1項前段規定參照）。綜上，本院認本案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請兩造訴訟代理人（或當事人本人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具狀對被繼承人榮佳威之住所及管轄法院表示意見，以作為本院裁判之事證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周健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瑋陵